

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周瑾 高志诚 应伟健

建设美丽乡村，交通安全不应成“短板”

2011年9月7日，宁波第100万辆汽车上牌，成为国内第9个“百万汽车城”。截至今年2月底，我市汽车保有量已达到258万辆，汽车驾驶人326万名。随着城乡差距的缩小，汽车这种曾经的奢侈品，也在广大农村地区得到普及。

汽车成为“标配”进入村民家中，是生活富足的体现，但随之而来的“副作用”也令人头疼。由于农村地域广阔、交通设施不完善、村民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等原因，导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日益凸显，交通事故频频发生。

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不仅是当前公安交警部门面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同样也是美丽乡村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车辆落水事故频发 农村成平安出行“洼地”

4月20日中午12时许，奉化溪口镇崎山大桥附近一临时便桥上传来阵阵呼救声，一辆出租车在上坡时不慎溜车，以底朝天的姿势翻落在刺溪中。事发后，出租车驾驶员和后排乘客第一时间逃了出来，但副驾驶室里的乘客被困在里面。溪水不断上涨，乘客危在旦夕。所幸救援给力，最终这名乘客得以死里逃生……

今年春节之后，连绵的阴雨天气给交通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交通事故因此频发。

3月18日，镇海交警漕浦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一辆小轿车冲进了湾塘村一处村道旁边的河里。幸运的是，驾驶员及时从车里爬了出来。事后调查，此处村道狭窄，只能容纳一辆汽车通过。事发前驾驶员的手机掉车里了，他弯腰去捡，再抬头时发现方向跑偏了，一紧张又把油门当成了刹车，小轿车刹那间“飞”进了河里。

这样的事在农村道路上时有发生，关键词通常是“阴雨天气”“狭窄的道路”“靠河”“没有防护设施”。比如，2月25日发生在镇海九龙湖中心村的那起悲剧，也是轿车冲入了河里。当时，消防接警前去救援，一到现场就知道情况不妙——车辆是四脚朝天“捧”在了河里，驾驶员未能逃出来。由于事

发地没有监控，事故原因不明。但不可否认的是，这又是一起带有“靠河”“没有防护设施”等几个关键词的事故。

记者从交警部门获悉，2018年，我市道路交通事故数量、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以及直接财产损失这四项指数全面下降，同比分别下降3.95%、5.29%、9.56%、13.01%。

根据道路分布情况分析：国省道道路交通事故有所下降，数量与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5.01%、16.56%；城市道路交通事故有所上升，数量同比上升2.44%，死亡人数同比下降5.5%；农村县乡道路死亡事故虽略有下降，但死亡人数仍占全市道路死亡人数的41.44%，其中无隔离设施道路交通事故依然高发，事故死亡人数占农村道路死亡人数的51.96%……

根据时间分布情况分析：6时-8时和17时-19时这两个时段事故相对高发，死亡人数占比为32.41%。死亡事故排名前三的时段分别为18时-19时、6时-7时、7时-8时。其中，6时-7时、17时-18时是城市道路死亡事故高发时段，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上升20.83%、58.82%；18时-19时是农村道路死亡事故高发时段，死亡人数同比上升57.14%。

人、车、路各有“短板” 村民交通安全意识待提升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主要体现在人、车、路这三个要素上，三者各有“短板”。

首先说“人”的问题，它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交管力量不足，难以覆盖基层；另一方面，农村群众特别是上了年纪的村民，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且获得相关培训的途径缺乏。

2017年，我市公安机关开启“千警下基层，万警大巡访”专项行动。市公安局工作专班驻点海曙区古林镇，解决各类民生问题，其中交通问题是重中之重。古林镇是典型的城乡接合部，本地人口5.9万人。这里民营经济发达，外来务工人员众多，去年登记在册的就有12万人。但这么大一个镇，在此之前居然没有交警中队，只有几名附



去年11月28日，海曙区在葑水港村举办了文明出行示范村建设现场会，村里的交通文明创意墙令人眼前一亮。（王晓峰 摄）

属于标社交警中队的辅警负责交通管理工作。

类似的情况在广大农村地区普遍存在。因为警力缺乏，管不过来，农村道路的交通管理往往紧一阵、松一阵，没有形成系统性、长效性的管理机制。

说到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也是问题多多。在农村，电动自行车几乎每家每户必备，却呈现出“三高一低”的困境——事故发生率、违法率、超标率高，上牌率低。甚至我市明令禁止上路行驶的电动三轮车，在农村也非常普遍。而驾驶者对相关法规一知半解，甚至毫不知情。因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员超速，驾驶无牌车、报废车、改装车以及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在农村地区屡见不鲜。

再说“车”的问题。农村地区二轮、三轮电动自行车众多，想要管起来却困难重重。交警部门的数据显示，去年涉及二轮、三轮电

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虽略有下降，但绝对数仍然较大。全市发生涉及二轮、三轮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分别占总数的56.5%和49.31%。

除了电动自行车外，近年来农村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加，但有些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差，存在着不小的安全隐患。比如，有些车辆“年纪”不小了，村民嫌麻烦就不去年检了，更别提维护和上保险了，理由就是“只在农村地区代步，不进城”。甚至车辆已经到了报废年限，照样有人开着上路。

存在“短板”的，还有路。农村区域广，道路里程长，通行条件相对较差，不少还是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混行道路，客观上导致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频发，最典型的就是电动自行车逆行、并行行驶等问题。

同时，农村道路多陡坡、急弯、傍水临崖路段，且缺乏广角镜、减速带、警示柱等安全防护

设施和警示标志。尤其是较为偏远的地区，临水临崖道路多，大部分路段又未建设安全防护栏、防撞墩等防护设施，安全隐患突出。前段时间我市频发的车辆冲入河中的交通事故，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此。

交通由“乱”到“治” 葑水港村旧貌换新颜

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不仅是当前公安交警部门面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同时也是美丽乡村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只有当地政府充分重视，并且发挥主导作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问题才能逐步得到解决。这方面，海曙交警走在全市前列，借着建设美丽乡村的“东风”，去年就在古林镇葑水港村进行了试点工作。

葑水港村区域面积1.8平方公里，现有常住人口1670人，外来

人口5500人，企业100家。其南面紧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杭甬、甬金高速公路傍村而过，鄞县大道与段梅公路在村中心交会，交通出行条件便利，但也意味着过境车流量大。

生活条件好了，自然要追求生活品质的提升，但葑水港村曾存在的交通乱象让当地村民高兴不起来——村里有私家车890辆，大小货车15辆，电动自行车3200辆，因为周边没有公共停车场存在，导致段梅公路上违停现象严重；区域内有机动车检测站以及二手车市场存在，车辆乱停放以及堵塞通道的情况时有发生；村里的各类交通设施，已到了亟待更新的地步。前几年，小村区域内的段梅公路、晨光路以及段梅公路与鄞县大道路口是交通事故的高发区域，人员伤亡惨重。

后来，海曙交警在取得当地政府以及其他部门的支持后，专门在这个村里设置了驻村办公室，帮助并指导小村进行交通“自治”。小村自己则成立了村文明交通安全组织机构，投入大量资金，完善交通硬件设施，全力解决各种交通违法行为。

警民之间合作不断，建立了“三队”：文明交通宣讲队，共13人，对各企业员工和村民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文明交通劝导队，共14人，对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并张贴温馨提示告知单，拒不接受的会有相应处罚；交通安全信息网格队，由村委会、海曙交警聘请处在农村道路的“要冲”的商家和村民组成，共6人，负责对村里路况进行实时跟踪汇报。

此外，“错峰停车”也在这里发扬光大：段梅公路上的葑盛坊小区停车位充足，经过村里协调，白天1小时内停车免费，7时至16时30分只要2元，过夜则收10元。与此同时，村主干道上还安装了6套抓拍系统，用于整治违停现象。

一套“组合拳”打下来，这里的交通由“乱”到“治”，小村已换了新颜。前年4月至10月，村里发生一般交通事故69起，去年就下降到46起，无重大交通事故、死亡事故以及酒驾发生。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重发)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48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招标人为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代建单位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卫生基建专项经费安排10000万元，宁波大学自筹3000万元，台湾东英彪先生捐赠700万元，其余由市财力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人民路247号现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拆除现行政综合楼，原地新建医疗综合楼1幢，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2500平方米，包括急诊、实验中心、标准病房、地下停车场等，设置床位500张；将现住院楼改建为行政、食堂、档案、病案等综合楼，改建面积8000平方米；拆除现食堂楼，改建成立体机械停车场，设置机动车位150个。
招标控制价：5573084元。
交货期：90日历天，与土建工期相衔接，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

3. 招标范围：图纸及招标货物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本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各系统的设备及管线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标段划分：1个
4. 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 安全要求：合格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主要投标货物(综合布线系统)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或代理商和厂家)以同一个厂家的品牌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将拒绝；
3.1.3 投标人须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项目负责人资格：/；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要求：
3.2.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公示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提供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5月10日16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4月29日到2019年5月20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5.2 形式：
① 银行电汇
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 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 (投标人自行登录获取本项目保证金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5月20日16时(具体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② 投标保证金保险
保单出具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投保方式新增互联网投保，网址：http://jiaanxb.com。
③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3 其他说明与要求：
① 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适用于银行电汇形式)或保险保单(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或银行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② 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正本原件应在开标前递交给招标人(如采用互联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的，可用电子保单打印件代替保险保单正本原件，招标人可在宁波市保单打印件代替保险保单正本原件，招标人可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http://www.bidding.gov.cn)进行电子保单查询)；③ 投标保证金(转账)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④ 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⑤ 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187113(中国建设银行)；0574-87011318, 87011280(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896983892, 1895748068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0574-81858978, 81858975(互联网投保)。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联系人：伍先生 联系电话：0574-55873902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A栋307-309室
联系人：王斌娜 毛宇兰
电话：0574-87585921 传真：0574-87127713

关于启用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统的公告

为切实做好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保障公路、桥梁设施安全，改善公路通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自2019年5月20日零时起启用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超限运输检测站治超电子检测系统，将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公路名称	公路编号	安装位置	抓拍项目
沈海高速	G15	上海方向K1416+200	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行为
沈海高速	G15	宁波方向K1415+720	

特此通告！

宁波市公路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江北区荪湖环湖路道路改建工程施工延期期间交通组织调整的公告

(2019年第32号)

为保障江北区荪湖环湖路(荪湖路-鞍前线)道路改建工程施工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原施工交通管制(2019年第4号公告)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止，施工期间对环湖路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实施调整，具体措施与原公告同，内容如下：
一、0:00-24:00，禁止一切车辆、行人在环湖路(荪湖路-鞍前线)上双向通行，受限车辆、行人请绕行观保线、荪湖路、鞍前线等道路。福利院车辆、行人可借施工便道临时通行。
二、施工期间，市公交338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具体方案如下：

- (一)改道走向：鞍保线后双向改走鞍前线至洪家畝(今新集团)站恢复原线运营。
 - (二)双向撤销环湖路、荪湖路、观保线走向及双向慈孝乐园、荪湖水库、方家站东、同步灵峰站(往公交车站中心站方向)、后洪家畝站移至鞍前线上。
-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
-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江北区公路管理段
宁波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局
2019年4月30日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全体股东：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2:3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醒公司股东及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地点
宁波新日月育才大酒店四楼育才厅(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625号)。
(四)会议时间
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1:30开始签到，2:30正式开会。
(五)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
1、截至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备案登记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佛山建设转让宁波建工控股权的议案。
为支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进一步做强做大，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拟同意向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设”)转让宁波建工控股权。拟同意将公司持有的2.92亿股宁波建工股票以不低于5.2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佛山建设，交易完成后宁波建工发生除息事项的，则转让每股底价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项。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
1、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股东需出具股东有效的身份证原件；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需在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四、其他事项
会务联系人：周峰，郑东明
联系电话：0574-87889898
传真：0574-87066660
联系地址：宁波市宁穿路538号1号楼5楼公司办公室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